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首华燃气	股票代码	30087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	张博	王竹梅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3号303室1204室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3号303室1204室	
电话	021-58833116	021-58833116	
传真	021-58831588	021-58831588	
电子邮箱	zhangbo@yinyuan.com.cn	zhuo@yinyuan.com.cn	

2.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天然气业务,主要由中海沃拓、永和伟润、浙江沃拓、山西沃普等主体开展运营。(一)天然气业务概况  
 公司天然气主营业务内容包括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代输增压及销售;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天然气,通过管网系统输送到山西省内沿线各城市或大型用户,或上输“西气东输”国家干线,进而输送到其他地区终端用户。下游(终端)客户天然气的用途主要包括居民生活用气、工业生产与化工用气、交通运输用气以及天然气发电用气等多方面。

1. 天然气的开采销售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海沃拓通过签订产量分成合同(PSG合同,又称“产品分成合同”),作为合作区块的作业者开展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销售业务。2009年8月13日,中海沃拓与中油煤签订了《合作合同》,获得石楼西区块1,524平方公里30年的天然气勘探、开发和生产经营权。根据《合作合同》,中海沃拓作为石楼西区块作业者,负责全地区天然气勘探、开发项目的资金筹措、方案审批、工程实施和项目日常管理等。在石楼西区块内所获得的天然气,由中海沃拓与中油煤共同拥有并各自取得分成。  
 石楼西区块位于黄河以东、吕梁山西麓,行政区划主要位于山西省永和县、石楼县,区块勘探面积1,524平方公里,探矿权证、采矿权证持有人为中国石油、西气东输一线、临临线等输气管线穿过本区块,集输条件便利,鄂尔多斯盆地东缘煤层气资源丰富,是我国煤层气勘探开发的热地区之一。石楼西区块于鄂尔多斯盆地东缘西段煤田,该区域煤层在山西组、太原组均有发育,其中山西组4、5#煤层及太原组8#煤层具有分布范围广、厚度较大、煤岩质条件较好的特点,含气性佳,是该区域主要的烃源岩之一,具有较好的勘探潜力。同时,该区域具有多层次“煤系生烃-热源发育-分流-滞留-砂岩储集-大面积分布-河间洼地-聚集成藏”及“致密砂岩复合相、构造圈闭、区域成藏期盆地补偿沉积”等诸多有利条件,为形成大型岩性气藏奠定了基础。  
 中海沃拓在合作区块范围内开展的天然气,通过管网系统输送到山西省内沿线各城市或大型用户,或上输“西气东输”国家干线,进而输送到其他地区终端用户。下游(终端)客户天然气的用途主要包括居民生活用气、工业生产与化工用气、交通运输用气以及天然气发电用气等多方面。中海沃拓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和专业团队优势,稳步推进合作区块内天然气勘探、开采工作。经过多年发展,中海沃拓已成为山西省天然气产业中具有影响力的公司。

2. 天然气的销售  
 公司依托临近石楼西区块、大宁吉县区块的气源优势,以及西气东输一线87#、88#管线等天然气管道集输便利条件,下游客户资源,通过下游销售子公司中国石油山西地区城燃入气,开展天然气销售业务。

3. 天然气的代输增压  
 公司下属永和伟润主营天然气的增压、管输及销售,建设运营的水连运增压工程通过其位于山西省永和县的金塔镇中油煤天然气增压站,其他电源设备,共计算大数据服务器中心、通信及汽车应用领域,外延以及器件的研发制造与2025年内成功实现突破。

3.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总资产	1,234,567,890	1,234,567,890	1,234,567,890	1,234,567,8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6,789,012	456,789,012	456,789,012	456,789,012
营业收入	123,456,789	123,456,789	123,456,789	123,456,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456,789	23,456,789	23,456,789	23,456,789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灿光电	股票代码	3003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	张博	王竹梅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3号303室1204室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3号303室1204室	
电话	027-4929003	027-4929003	
传真	027-4929003	027-4929003	
电子邮箱	zhangbo@yinyuan.com.cn	zhuo@yinyuan.com.cn	

2.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 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LED芯片及先进半导体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业务为LED芯片、LED外延片、蓝宝石衬底第三代半导体化合物 GaN 电力电子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自主研发、秉承技术创新和精益管理双轮驱动理念,加大研发投入,以技术发展促管理,向管理要效益,发力各细分市场,提升企业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深耕市场,苦练内功,提质增效,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方针,坚持产研合作共襄,协同发展的开放态度,持续优化产品结构与客户结构,在提升现有照明、背光、显示等产品竞争力的同时,加快Micro LED、GaN电力电子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 LED芯片及外延片产品  
 公司LED芯片产品广泛应用于电视、电脑、手机等消费电子,室内外显示,车用LED及各类照明,紫外、红外等市场。随着Mini/Micro LED技术提升,5G+8K超高清显示市场快速发展以及高端照明市场需求不断拓展,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拓宽,包括Mini LED超高清显示、Micro LED可穿戴设备以及大屏显示,会议及影院多功能应用,政务交通指挥系统,中、大尺寸消费电子高端背光,智能照明,车用LED及大屏照明,紫外消毒杀菌、红外感应等。  
 公司LED芯片技术含量高,对最终的LED芯片产品的良率、光电性能、品质影响最大,公司的外延片产品在保证自用的同时,也在积极拓展市场,主要作为国内外对高品质LED外延片有需求的芯片企业的原材料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6-014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拟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5.00元/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

#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300483 证券简称:首华燃气 公告编号:2026-042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2023 年末
总资产	8,396,437,604.48	8,364,035,841.80	2,776	7,900,646,08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456,193,130.94	1,987,847,966.69	23,565	2,084,959,025.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41,433,447.37	1,545,946,423.28	82,065	1,353,639,07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年初变动比例	189.318,926.63	-719,594,148.56	123.825	-246,011,76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年初变动比例	167,058,496.57	-724,861,045.64	123.055	-277,475,20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8,594,566.99	499,732,584.70	253,955	397,439,566.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1.28	123.076	-0.9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1.24	123.915	-0.9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2%	-30.45%	38.47%	-8.74%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营业收入: 第一季度 488,237,976.28 第二季度 450,028,660.71 第三季度 499,197,577.69 第四季度 777,063,97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第一季度 26,928,371.11 -12,187,387.99 -19,807,190.60 176,037,80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年初变动比例: 19,432,298.54 -13,597,138.14 -12,162,568.18 170,510,948.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721,204.99 386,813,813.86 259,264,011.90 709,994,296.2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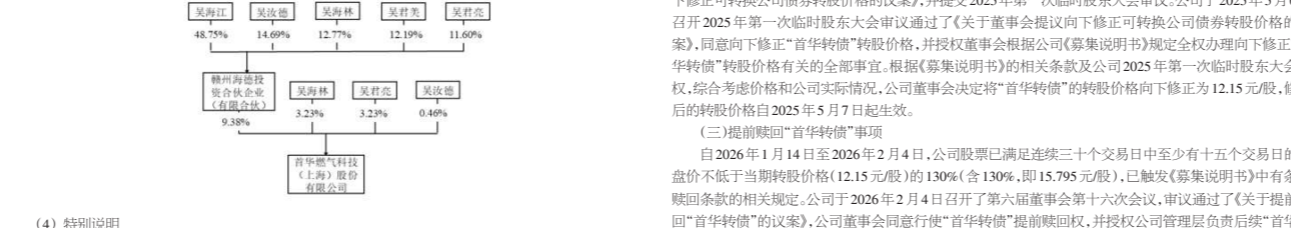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19,241	19,849	0	0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及司法冻结情况	数量
瀚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38%	27,216,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刘晋礼	境内自然人	5.92%	17,183,966.00	0.00	质押	17,183,966.00
李秀梅	境内自然人	3.31%	9,601,100.00	0.00	不适用	0.00
张福强	境内自然人	3.23%	9,342,700.00	0.00	质押	9,342,700.00
张福强	境内自然人	3.23%	9,337,600.00	0.00	质押	9,342,600.00
博普美 吴海林	境内自然人	2.95%	8,510,776.00	0.00	不适用	0.00
山西沃普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4%	7,999,308.00	0.00	不适用	0.00
永和伟润(上海)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	2.72%	7,990,250.00	0.00	不适用	0.00
永和伟润(上海)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	1.32%	3,844,300.00	0.00	不适用	0.00
张博	境内自然人	1.32%	3,84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融资融券出借原因导致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持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4) 回购说明  
 2024年11月26日,公司的控股股东瀚海投资与刘庆礼签署了《瀚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刘庆礼关于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或“原协议”),约定瀚海投资将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无限售条件股份27,216,000股以及由此所持有的所有股东权益和义务全部转让给刘庆礼(以下简称“原交易”)。同日,山西沃拓、刘庆礼与刘晋礼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三方在上市公司层面保持一致行动。  
 2025年9月5日,瀚海投资与刘庆礼、厚得妙景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原协议解除,原交易终止,受让方由刘庆礼调整为厚得妙景,即瀚海投资将其所持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27,216,000股以及由此所持有的所有股东权益和义务全部转让给受让方厚得妙景,山西沃拓、刘庆礼与刘晋礼于2024年11月26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因原协议解除,没有达到生效条件。2025年9月5日,山西沃拓、厚得妙景、刘晋礼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三方在上市公司层面保持一致行动。《一致行动协议书》自厚得妙景受让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过户至厚得妙景名下之日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2025年9月6日披露的《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关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2026年1月27日,公司收到瀚海投资通知,瀚海投资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厚得妙景转让其所持上市公司27,216,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厚得妙景及其一致行动人山西沃拓、刘晋礼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刘庆礼与刘晋礼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协议转让完成后的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如下,方框图中持股数量占总股本

# 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300323 证券简称:华灿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1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2023 年末
总资产	13,963,127,219.01	12,657,665,726.65	10,316	11,371,667,43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564,823,717.86	6,932,614,708.85	-8,516	7,531,121,264.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年初变动比例	-848,791,090.96	-411,169,483.69	18.37%	-93,731,966.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年初变动比例	-645,412,057.03	11,901,471.14	-676.77%	105,123,499.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8	28.95%	-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8	28.95%	-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9%	-6.45%	1.96%	-12.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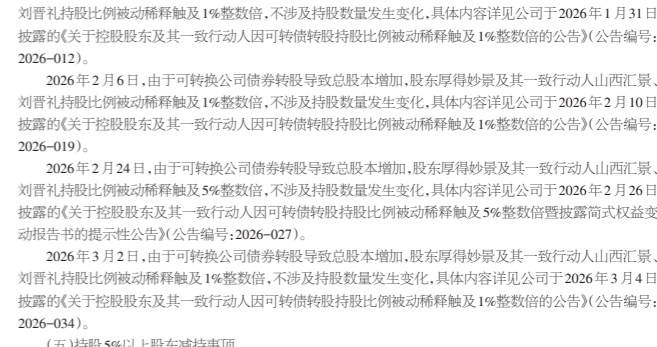
3.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营业收入: 第一季度 1,099,686,206.26 第二季度 1,474,312,449.52 第三季度 1,896,712,123.20 第四季度 1,278,944,377.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第一季度 -97.88,300.34 -17,709,902.19 -86,248,056.83 -242,419,015.43

料,以及作为科研院所等机构前沿技术开发的基材材料。  
 (2) 蓝宝石产品  
 蓝宝石材料化学性质稳定,硬度高,具有优异的透光性、热传导性和电气绝缘性,是现代工业极为重要的基材材料,除在尖端科技领域广泛应用外,在精密机械、光通信、微电子、光电子,尤其是LED产业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公司蓝宝石产品包括2至8英寸晶棒和衬片及各种光学应用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LED芯片衬底材料,消费电子产品以及智能可穿戴产品的窗口材料等领域。  
 (3) GaN电力电子器件产品  
 公司自成立以来聚焦GaN材料在LED领域的技术研发,并于2020年正式进入GaN电力电子器件领域,产品将主要向移动消费电子终端快充充电器、其他电源设备、云计算大数据服务器中心、通信及汽车应用领域,外延以及器件的研发制造与2025年内成功实现突破。  
 3.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营业收入: 第一季度 1,099,686,206.26 第二季度 1,474,312,449.52 第三季度 1,896,712,123.20 第四季度 1,278,944,377.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第一季度 -97.88,300.34 -17,709,902.19 -86,248,056.83 -242,419,015.43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因可转债转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2. 厚得妙景及其一致行动人山西沃拓、刘晋礼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事项  
 2025年12月3日,由于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股东刘晋礼及其一致行动人山西沃拓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不涉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发布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因可转债转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2026年1月27日,瀚海投资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厚得妙景转让其所持上市公司27,216,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厚得妙景及其一致行动人山西沃拓、刘晋礼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刘庆礼与刘晋礼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2026年1月29日,由于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股东厚得妙景及其一致行动人山西沃拓、刘晋礼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不涉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可转债转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2026年2月6日,由于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股东厚得妙景及其一致行动人山西沃拓、刘晋礼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不涉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可转债转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2026年2月24日,由于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股东厚得妙景及其一致行动人山西沃拓、刘晋礼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不涉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可转债转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2026年3月2日,由于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股东厚得妙景及其一致行动人山西沃拓、刘晋礼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不涉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可转债转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五)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事项  
 2025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公司股东西藏科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科盛”)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普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创创投”),自2024年10月31日至2025年5月20日期间,西藏科盛通过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04,734股,西藏科盛及其一致行动人普创创投持有公司股份从22,515,441股减少至21,110,707股,占公司回购期间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由7.98%减少至6.91%,占公司未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的总股本比例由7.86%减少至6.89%,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2025年6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公司股东西藏科盛及其一致行动人普创创投自2025年5月22日至2025年6月26日期间,西藏科盛通过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613,300股,西藏科盛及其一致行动人普创创投持有公司股份从21,110,707股减少至18,497,407股,占公司回购期间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由6.98%减少至6.15%,占公司未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的总股本比例由7.86%减少至6.89%,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2025年7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累计达到5%股权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公司股东西藏科盛及其一致行动人普创创投出具《减持权益变动报告书》,其合计持股比例下降至5%。本次权益变动前,西藏科盛持有首华燃气13,427,640股,占首华燃气当时总股本的5.000%;普创创投持有首华燃气13,997,101股,占首华燃气当时总股本的5.2120%,合计持有首华燃气27,424,741股,占首华燃气当时总股本的10.2121%。本次权益变动后,西藏科盛持有首华燃气0股,占首华燃气总股本的0%;普创创投持有首华燃气13,566,076股,占首华燃气总股本的5%,合计持有首华燃气13,586,076股,占首华燃气总股本的5%。  
 (六) 重要关联交易事项  
 1. 重要关联交易事项  
 2025年1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公司股东瀚海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公告。  
 2. 厚得妙景股份质押事项  
 2026年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公司股东厚得妙景将其所持有的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公告。  
 3. 刘晋礼股份质押事项  
 2026年2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公司股东刘晋礼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公告。  
 (七) 股权激励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股权激励事项请见本报告“第四章 公司治理”之“十二、股权激励”之“二、股权激励计划”及“三、股权激励计划其他股权激励事项的实施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八) 修订公司章程事项  
 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运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对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进行修订。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同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5年7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九) 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2025年9月22日、2025年10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海沃拓向昆仑信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人民币亿元整贷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2025年10月15日,公司与昆仑信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2026年1月12日、2026年1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海沃拓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2026年1月30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十) 控股子公司中海沃拓向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向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大宁吉县煤田石楼西区块和45-34区块西二叠系下统太原组8号煤层煤层气气探明储量新增报告〉评审备案的复函》(晋自然资储发〔2025〕18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对大宁吉县煤田石楼西区块和45-34区块西二叠系下统太原组8号煤层煤层气气探明储量新增报告评审备案的复函,新增探明面积69.6万平方米,新增探明储量20,551.12亿立方米,技术可采储量102.75亿立方米,经济可采储量77.46亿立方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发布的《关于石楼西区块煤层气气探明储量新增报告评审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十一)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2025年12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原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委派罗同生先生接替李俊先生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谢嘉先生、罗同生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张瑞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  
 (十二) 控股子公司到账财政补助事项  
 2025年12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财政补助事项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2025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财政补助事项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海沃拓收到财政补助文件,预计可确认与收益相关的财政补助181,383,630.33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价值的比例为25.51%,截至2025年12月22日,中海沃拓实际收到上述部分财政补助资金合计人民币17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5. 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 普通股股份转让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事项  
 2024年11月26日,公司的控股股东瀚海投资与刘庆礼签署了《瀚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刘庆礼关于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或“原协议”),约定瀚海投资将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无限售条件股份27,216,000股以及由此所持有的所有股东权益和义务全部转让给刘庆礼(以下简称“原交易”)。同日,山西沃拓、刘庆礼与刘晋礼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三方在上市公司层面保持一致行动。  
 2025年9月5日,瀚海投资与刘庆礼、厚得妙景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原协议解除,原交易终止,受让方由刘庆礼调整为厚得妙景,即瀚海投资将其所持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27,216,000股以及由此所持有的所有股东权益和义务全部转让给受让方厚得妙景,山西沃拓、刘庆礼与刘晋礼于2024年11月26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因原协议解除,没有达到生效条件。2025年9月5日,山西沃拓、厚得妙景、刘晋礼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三方在上市公司层面保持一致行动。《一致行动协议书》自厚得妙景受让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过户至厚得妙景名下之日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2025年9月6日披露的《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关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2026年1月27日,公司收到瀚海投资通知,瀚海投资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厚得妙景转让其所持上市公司27,216,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厚得妙景及其一致行动人山西沃拓、刘晋礼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刘庆礼与刘晋礼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二) “首华转债”赎回事项  
 截至2025年1月20日,“首华转债”转股再次触发向下修正条款,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向下修正“首华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一个月内(即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2月20日),若再次触发“首华